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8-01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8 年与关联方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惟楚”）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9,060.00 万元。关联董事范志宏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关联股东范志宏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表决此项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超过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南惟楚	采购 PVC 电缆绝缘料、护套料	市场价格	9,000.00	1,457.26	7,854.08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租赁	市场价格	60.00	0.00	60.00
合 计				9,060.00	1,457.26	7,914.08

注：上述金额均为含税交易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南惟楚	采购 PVC 电缆绝缘料、护套料	7,854.08	8,000.00	47.05%	-1.82%	2017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租赁	60.00	60.00	18.02%	0%	
合 计			7,914.08	8,060.00	——	——	

注：上述金额均为含税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9910284XN

3、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08 号

4、法定代表人：熊佳

5、注册资本：800 万元

6、注册日期：2014 年 4 月 10 日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绝缘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塑料粒料制造（限分支机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限分支机构）；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范志宏先生为湖南凯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西投资”）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60%；凯西投资为湖南惟楚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湖南惟楚为本公司关联人，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湖南惟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0、湖南惟楚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67.87
净资产	2,196.22
营业收入	11,302.23
净利润	616.68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向湖南惟楚购入 PVC 电缆绝缘料、护套料、租赁房屋建筑物，交易原则客观、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2、协议签署情况

该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 2018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9,06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该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事前对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可有效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

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可有效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 2018 年公司与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